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 4、验收检测报告
- 5、危废处理协议
- 6、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
- 7、公众参与调查表复印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监测布点图
- 4、现场采样图片
- 5、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
一
部
分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编制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13984491787	电话：	0859-3442100
邮编：	552402	邮编：	552402
地址：	高新区德卧镇德卧村华夏路	地址：	兴义市桔山镇民航村（花月六组安 置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图.....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1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6 -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 19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表：		- 24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高新区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医院，非生产性企业，无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量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 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9.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9 万元	比例	8.64%
实际总概算	159.7 万元	环保投资	16.9 万元	比例	8.6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11 月7 日修正； 6、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016 年 4 月 25; 8、《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2013 年 12 月; 9、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10、《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2020 年 1 月; 11、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州环核[2020]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对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见表 1-1。 表 1-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 (mg/L)</th><th>依据</th></tr><tr><td>1</td><td>粪大肠杆菌群(个/L)</td><td>≤5000</td><td rowspan="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td></tr><tr><td>2</td><td>pH</td><td>6~9</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250</td></tr><tr><td>4</td><td>悬浮物</td><td>6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r><tr><td>6</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0</td></tr><tr><td>7</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10</td></tr><tr><td>8</td><td>总余氯①</td><td>—</td></tr><tr><td>9</td><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10</td><td>动植物油</td><td>20</td></tr></table> 注: 采用含氯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①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废气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极少,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	1	粪大肠杆菌群(个/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悬浮物	60	5	氨氮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8	总余氯①	—	9	石油类	20	10	动植物油	2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																																	
1	粪大肠杆菌群(个/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悬浮物	60																																		
5	氨氮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8	总余氯①	—																																		
9	石油类	20																																		
10	动植物油	20																																		

2005)表 3 中的废气排放要求，其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依据
标准值	1.0	0.03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标准值见表 1-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医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区域划分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二 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图**一、项目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总投资 195.7 万元，项目主要进行外科大楼的建设及增加床位 10 张。项目占地面积约 849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6 平方米。新建外科大楼为三层，增加 10 张床位，原来污水水处理设备（15m³）更换为一个 20m³ 的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卫生间旁的地面）。

2、项目建设工程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外科大楼建设、装修以及外科相关的公用辅助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设施安装。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内容及功能设置

名称	楼层	本层面积（m ² ）	建筑平面布局
外科大楼	一层	490	大厅、诊断室、药房
	二次	490	手术室、大厅，病房
	三层	490	医生办公室、会议室
污水处理站	一层	20m ³	位于办公楼左侧，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医疗	年耗量	来源
医疗	医疗器具（纱布、手术器具等）	/	外购
医疗	医疗药品	/	外购
医疗	中药配方	29t/a	外购
能耗	电	30000（kW·h）	市政供电网
水耗	水	23.617m ³ /d	自来水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本项目是卫生院项目，主要活动是病人看病、治病和疗养。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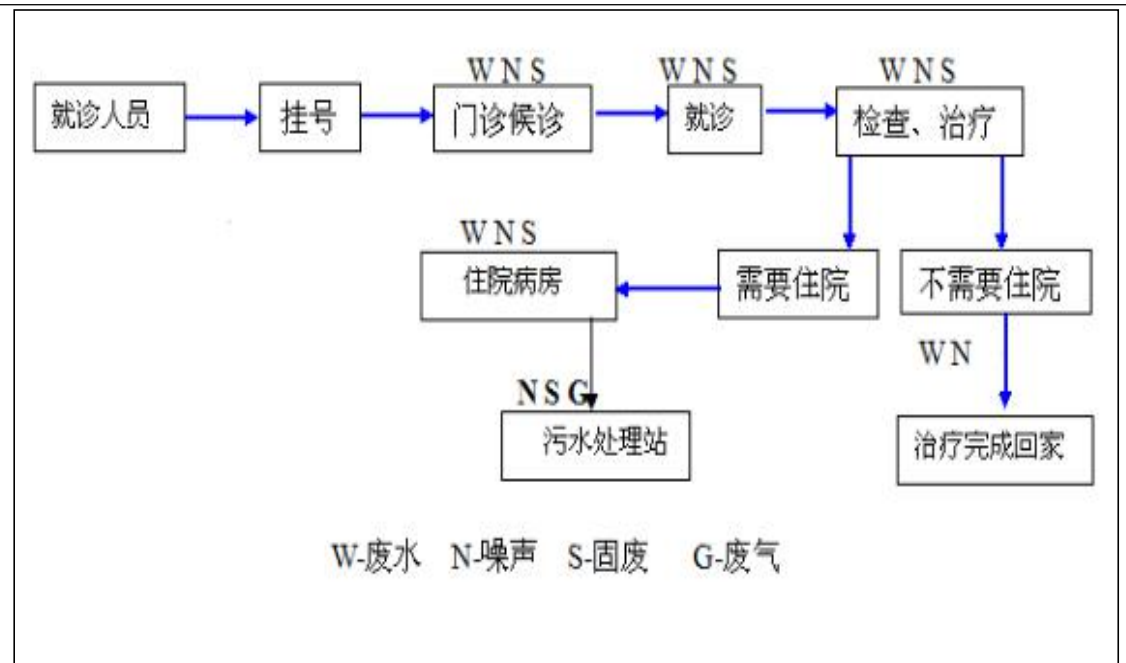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本项目的运营期用水量及水平衡分析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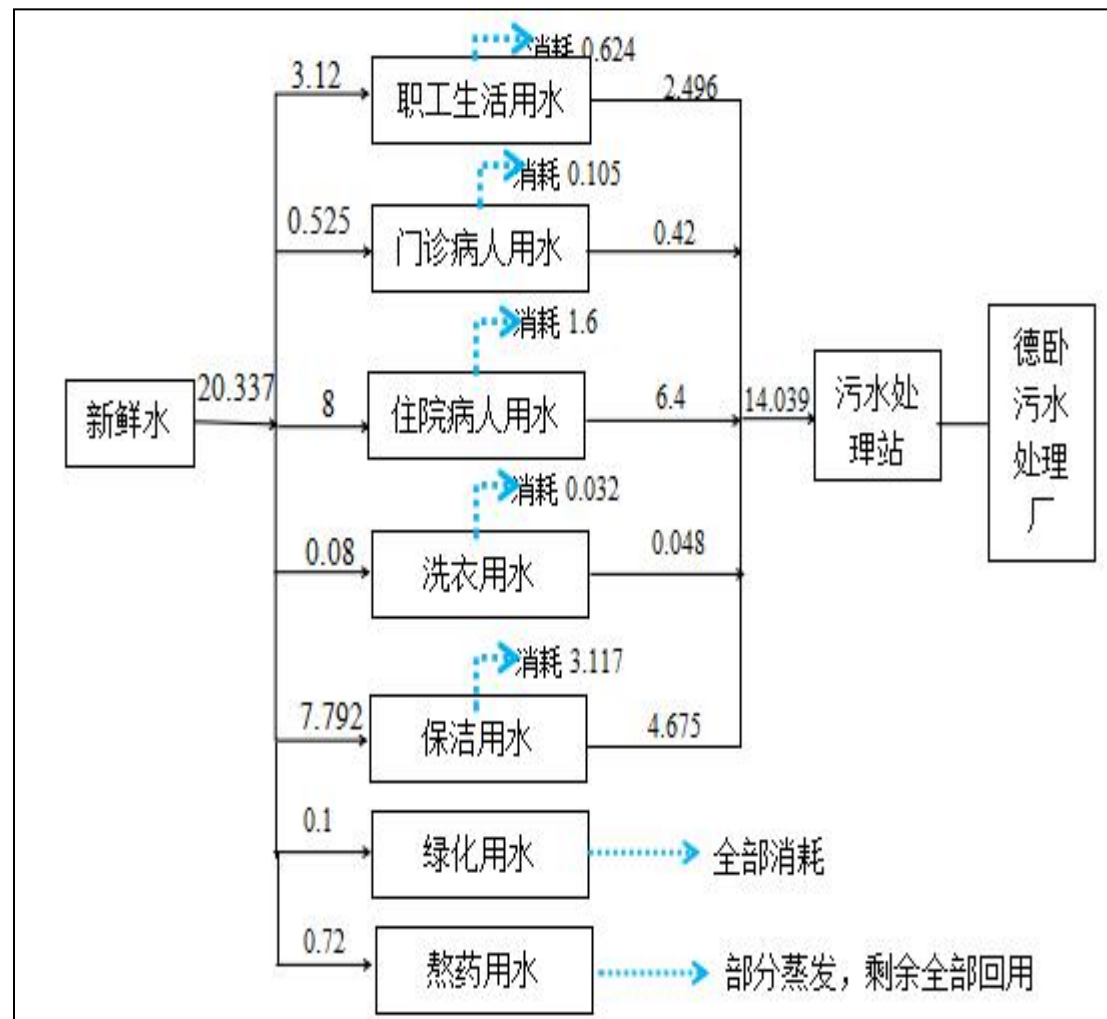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用水量及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病人废水和住院病人废水）及化验室特殊废水。

治理措施：

化验室废水的治理措施：

带有剧毒性废水经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危废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及其余医疗废水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化验室废水先经过预处理（如酸碱中和等）后，再排入医院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其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详见附图5

二、废气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中医馆熬制药品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恶臭、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

治理措施：

药物储藏间产生的气味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加强储存间空气通风；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垃圾，及时运至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全程密闭，产生的恶臭较少，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项目在熬制中药时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恶臭经管道往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控制车速、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空调、人群活动的噪声、油烟净化器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固废：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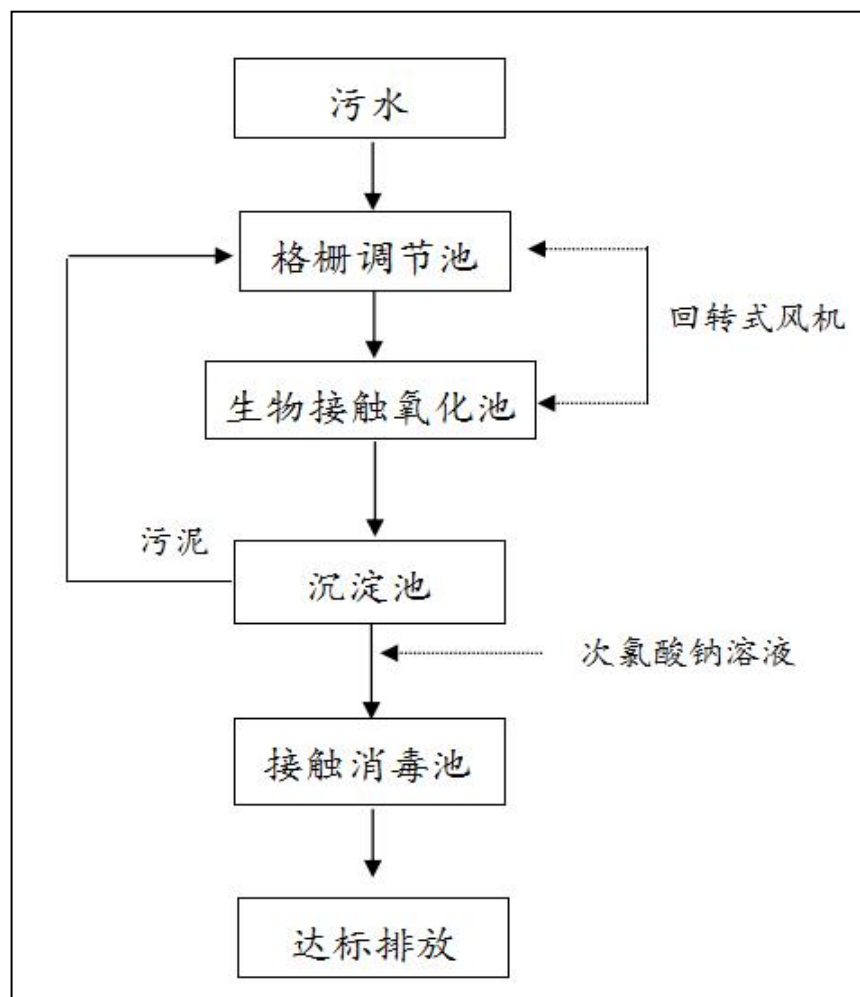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5）。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1) 药物及试剂气味**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

(2) 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臭气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为避免垃圾臭气影响项目内外人群，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加强绿化及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经过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暂存装置臭气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体

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站程全密闭形式处理废水，将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过程主要恶臭气体为有机物分解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等物质，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项目中医馆熬制药品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恶臭，熬药间经密闭进行，且产生的恶臭经管道往高空排放，周围经种植植被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62kg/d (0.02268t/a)。食堂设置两个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 $16000\text{m}^3/\text{h}$ ，日运行 4h ，油烟平均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燃油废气

通过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尽量减少使用大型器械，对使用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油料消耗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日均用水量为 20.337m³/d，日排水量为 14.039m³/d。根据项目情况，医院所在地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化验室废水先经过预处理（如酸碱中和等）后，再排入医院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其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德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化粪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院区的地面均应硬化、定期检查、维修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不会有废水渗漏情况，故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备（20m³）设置基础减振、设置隔音棚，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局，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附近居民，可以根据条件布置在室内；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医院墙壁及居民墙壁隔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将设备设置在距厂界 5m 以上，院区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为北侧 5m 处的德卧村居民（附图 3），通过表 7-5 可知，项目噪声传到项目北侧 5m 处噪声值约为 53.32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化验室、其他区域产生的医疗废物、药渣）与污泥委托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或生态环境。在生产运营期，本项目

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废水及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污染源只要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均可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安全管理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药房药物及试剂气味、燃油废气等，废气排放量较小，且相关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的规定。故本评价建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放到德卧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量分别为 1.038t/a、0.151t/a，完全可纳入德卧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设置医院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保证运行期间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 2、作业人员应熟悉掌握灭火器操作，熟悉消防器材位置，以备紧急时能立刻处理；
- 3、要求建设单位增加环保制度、消毒记录和基本的余氯自检等；
- 4、对于危废的管理制度应强化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19号）（详见附件2）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已征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同意建设，且通过了专家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1、气体监测

监测设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标定和校准。

2 废水监测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版）中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作质控措施，见表 5-1。

3、噪声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均通过声校准计进行校核，以保证在监测时仪器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见表 5-2。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5、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5-3

表 5-1 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代码	测定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05	140mg/L	142±8（mg/L）	-1.40%	合格
氨氮	200594	1.28mg/L	1.30±0.06（mg/L）	-1.53%	合格
氨氮	200594	1.27mg/L	1.30±0.06（mg/L）	-2.30%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	测量后噪声值	标准噪声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93.8dB(A)	93.8dB(A)	94.0±0.5	合格

表 5-3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182-4	0.001mg/m ³
氨 (HN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Y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H ₂ S)	(GB/T11742-198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Y6 新世纪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智能酸度计 pHS-3C+	0.01pH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消解装置 KHCOD-8COD	4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182-4	4mg/L
氨氮 (NH-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Y6 新世纪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Y6 新世纪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III	2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0.0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A (G1)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一小时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B (G2)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西南侧)		
最大落地浓度处	C (G3)	最大落地浓度处 (西北侧)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一小时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2月27~28日,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正常营运,设计20张床位,验收期间,门诊正常开放。污水处理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 项目医院进水口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1	2	3	4	1	2	3	4		
PH	7.88	7.85	7.87	7.86	7.79	7.85	7.87	7.86	-	-
SS	50	52	51	54	55	54	58	57	-	-
BOD ₅	55	54	58	57	52.7	52.4	53.7	54.3	-	-
COD	180	184	176	188	203	198	207	213	-	-
NH ₃ -N	71.3	72.1	71.7	71.6	71.2	71.6	70.8	71	-	-
LAS	0.484	0.533	0.500	0.566	0.578	0.550	0.572	0.506	-	-
总余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0.19	0.20	0.18	0.18	0.18	0.18	0.17	0.15	-	-
动植物油	0.08	0.08	0.08	0.10	0.10	0.09	0.10	0.13	-	-
粪大肠菌群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预处理限值标准要求。ND 表示未检出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项目医院出水口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月27日				02月28日					
	1	2	3	4	1	2	3	4		
PH	7.65	7.62	7.68	7.64	7.68	7.65	7.66	7.63	6-9	达标

SS	42	45	43	44	47	49	46	48	60	达标
BOD ₅	37.1	36.6	38.4	37.5	32.8	32.6	34.7	33.3	100	达标
COD	108	117	104	115	119	122	134	130	250	达标
NH ₃ -N	21.5	21.2	21.4	21	21.3	21.5	21.7	21.9	-	达标
LAS	0.225	0.234	0.239	0.228	0.231	0.220	0.214	0.222	10	达标
总余氯	2.03	2.60	2.49	2.69	2.53	2.40	2.58	2.33	2-8	达标
石油类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5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0.0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500	4300	3500	2800	2200	2800	2500	3500	500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预处理限值标准要求。ND表示未检出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 向东南侧	20.02.27	TSP	0.077	0.097	0.078	0.058	1.0	达标
		20.02.28		0.076	0.057	0.076	0.057		
		20.02.27	H ₂ S	0.007	0.006	0.009	0.008	0.03	达标
		20.02.28		0.005	0.007	0.006	0.008		
		20.02.27	NH ₃	0.155	0.151	0.166	0.160	1.0	达标
		20.02.28		0.151	0.143	0.148	0.155		
		20.02.27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B	下风 向西南侧	20.02.27	TSP	0.135	0.116	0.175	0.155	1.0	达标
		20.02.28		0.190	0.171	0.151	0.132		
		20.02.27	H ₂ S	0.009	0.010	0.011	0.012	0.03	达标
		20.02.28		0.008	0.011	0.010	0.009		

		20.02.27	NH ₃	0.173	0.180	0.175	0.170	1.0	达标
		20.02.28		0.168	0.173	0.177	0.169		
		20.02.27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C	下风 向西 北侧	20.02.27	TSP	0.135	0.155	0.116	0.174	1.0	达标
		20.02.28		0.133	0.171	0.151	0.113		
		20.02.27	H ₂ S	0.012	0.011	0.010	0.013	0.03	达标
		20.02.28		0.011	0.010	0.009	0.012		
		20.02.27	NH ₃	0.210	0.205	0.215	0.217	1.0	达标
		20.02.28		0.202	0.205	0.215	0.217		
		20.02.27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备注	执行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TSP 时均值 1.0 mg/m ³ ; 硫化氢(H ₂ S)、氨(NH ₃)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H ₂ S 时均值 0.03 mg/m ³ , NH ₃ 时均值 1.0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时值为 10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0.02.28	2020.02.28			
厂界 东侧	Leq (A)	昼间	54.5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夜间	43.1	47.2			达标
厂界 南侧	Leq (A)	昼间	59.2	53.5			达标
		夜间	46.3	44.8			达标
厂界 西侧	Leq (A)	昼间	53.9	53.5			达标
		夜间	44.4	46.0			达标
厂界 北侧	Leq (A)	昼间	59.0	53.2			达标
		夜间	43.2	46.0			达标
备注	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为加强医院环境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突发环境事件，设置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站。

2、辐射管理检查

本项目不对辐射进行验收。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药物及试剂气味	气味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	已加强通风
	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臭气	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	已落实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全程密闭形式处理废水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验室废水的治理措施： 带有剧毒性废水经收集于危废间后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及其余医疗废水的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化验室废水先经过预处理（如酸碱中和等）后，再排入医院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其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就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空调、人群活动的噪声、油烟净化器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空调外机进行减振、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	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污泥		已落实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高新区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2019年12月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为其编制《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01月09日审批通过，批复文号州环核[2020]19号，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委托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1、试营运期间，环境投诉及污染事故环境检查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试营运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1、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对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即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不作污水处理效率监测。

2、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异味、生活垃圾的临时堆放会产生恶臭气体以及医院消毒水、配药间等异味气体；医院医疗过程无组织挥发的药品、药水异味量小，且无毒害作用；生活垃圾垃圾日清日运，派专人进行清扫，定期消毒；污水处理站常用的除臭方法有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植被吸收臭气。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由表 6-2 可知，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pH7.63~7.68、悬浮物(SS) 42~49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32.6~38.4mg/L、化学需氧量(COD)104~134mg/L、氨氮 21~21.9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20~0.239 mg/L、石油类 0.1 mg/L、动植物油 0.04~0.06 mg/L、总余氯 2.03~2.69 mg/L、粪大肠菌群 2200~4300 MPN/L 共计 10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由表 7-3 可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 浓度为 0.057~0.19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H₂S)浓度为 0.005~0.013mg/m³、氨(NH₃)浓度为 0.143~0.217 mg/m³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表 7-4 可知，院界周边昼间为 53.2~59.2dB(A)、夜间为 43.1~47.2 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及医院厂界内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医院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医疗废弃物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故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他

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到运营，严格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医院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

生活中，运营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7、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采取了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对项目周围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10 份，共收回 10 份，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表示满意（公参调查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7）。

四、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及时对医疗固废进行杀菌消毒，密封储存。

五、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Q8411		建设地点		高新区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040535 E: 105.246338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床位数量 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床位数量 20 张		环评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0]第 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522328429780097M 001X			
	验收单位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		所占比例（%）		8.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所占比例（%）		8.6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522328429780097M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0	-	-	0	-	-	-	-
悬浮物	0	-	-	-	0	-	-	0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0	-	-	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	-	-	0	-	-	0	-	-	-	-
氨氮	0	-	-	-	0	-	-	0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分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30日，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医院根据《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项目占地面积约849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96平方米；设置床位20张，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预防保健、医学12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2020年3月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开始提出了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的建设。2019年12月，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完成《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取得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核[2020]19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竣工，3月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95.7万，环保总投资约16.9万，实际总投资195.7万，环保总投资16.9万，占比8.6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所诉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辐射：本次验收不包括对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由排水系统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德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中医馆熬制药品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恶臭、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药物储藏间产生的气味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加强储存间空气通风；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垃圾，及时运至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全程密闭，产生的恶臭较少，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项目在熬制中药时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恶臭经管道往高空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控制车速、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空调、人群活动的噪声、油烟净化器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进出院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大声喧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固废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未作要求，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药物储藏间产生的气味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加强储存间空气通风；生活垃圾暂存装置产生的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垃圾，及时运至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站全程密闭，产生的恶臭较少，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项目在熬制中药时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恶臭经管道往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运出车辆禁止超载、控制车速、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门诊病人及住院部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产生的噪声等。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负压机房密闭；空调外机进行减振。

3、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由排水系统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德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医疗废弃物交由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消毒处置后，交给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
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
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注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 生院	技术负责人			建设 单位
李忠军	贵州思泽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48597111 522322198506150458		建设 单位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522321198407108215		专家
贺明磊	黔西南州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7121 522321197704200013		专家
黄振辉	黔西南州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52232619780506223X		专家
		技术员			监测 单位

备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第 三 部 分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后续要求

(1)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明确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维护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2) 及时对医疗固废进行杀菌消毒，密封储存。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0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03 月。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 02 月 10 日委托黔西南州博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02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黔西南州博源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
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19 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送审《报告表》。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运营期	药房	加强药房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装排气扇）	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生活垃圾暂存装置、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生活垃圾暂存装置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厨房	安装两个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项目污水		
		化验室废水	无污染的可排入污水处理站，有污染且有毒有害的使用容器装置并存放于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为391m ² ，绿化用水全部消耗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与外来人员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医院内	分类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	
噪声	运营期	医院内	设备噪声、人群活动的噪声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附件 4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QXNHX-JH-2020054

项目名称: 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廿七日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412340712

名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15幢3楼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法律责任由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412340712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6599350196Q

名 称	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15幢3楼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芳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6月26日至2032年06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04 27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
2.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4. 报告无公司 CMA 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章）无效；
6. 未经授权，不得复印本报告，否则无效；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9.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10. 本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靠；
11. 本报告正本一式五份，四份交予被监测单位，一份留档。

项目名称：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承担单位：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李 祥

报告编制：李祥

报告审核：龙文静

报告签发：简玉蓉

现场工作人员：李 祥、李作文

室内分析人员：彭安翠、张 婷、李清玉、晏 瑞、魏 燕、魏 菊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钻豪城 15 栋 3 楼 15 号

邮编：562400

电话：（0859）3128726

传真：（0859）3128726

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

1 前言

受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委托，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监测工作。于2020年02月27~2020年02月28日对该项目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内容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硫化氢(H₂S)、氨(NH₃)、臭气浓度，同步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2) 监测时间和频次：采样2天，每天监测4次，每次1个小时。

(3)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点位：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共设3个大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点位置见表 1。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点位	编号	方位	监测位置说明
全场场界外上风向	A	项目东南侧	场界外 10 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测点高度距地面 1.5 m。
全场场界外下风向	B	项目西南侧	
最大落地浓度处	C	项目西北侧	

3.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氨氮（ $\text{NH}_3\text{-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共 10 项。

(2)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 年 02 月 27~28 日，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间隔 1 小时。

(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3。

(4)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详见表 2。

表 2 医疗废水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东经：105°14′ 23″，北纬：25°2′ 5″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东经：105°14′ 23″，北纬：25°2′ 5″

3.3 院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 监测点位：院界外 1 m 处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5)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仪。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3。

表3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 182-4	0.001 mg/m ³
氨(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硫化氢(H ₂ S)	居住大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GB/T 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智能酸度计 PHS-3C+	0.01 pH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SJ 182-4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消解装置 KHCOD-3 COD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 mg/L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本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0.02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 MPN/L

5 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TSP）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放标准；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5)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4

表 4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指标	预处理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SS）	60 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5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0mg/L
5	氨氮（NH ₃ -N）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0 mg/L
7	总余氯	2-8 mg/L
8	石油类	20 mg/L
9	动植物油	20 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11	TSP	1.0mg/m ³
12	NH ₃	1.0 mg/m ³
13	H ₂ S	0.03 mg/m ³
1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噪声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 质量保证

(1) 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 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对应的环境质量监测(检测)岗位证书;

(3)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样品测定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①质量控制数据

质量控制样品数据分析见表 5-1、5-2。

表 5-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代码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001105	140 mg/L	142±8 mg/L	-1.40%	合格
氨氮(NH ₃ -N)	200594	1.28mg/L	1.30±0.06 mg/L	-1.53%	合格
氨氮(NH ₃ -N)	200594	1.27mg/L	1.30±0.06 mg/L	-2.30%	合格

②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由表 5 可知,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均在质控范围内,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等现场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均通过声校准计进行校核,以保证在监测时仪器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 值[dB(A)]	测量后噪声 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 确定度[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93.8	93.8	94.0±0.5	合格

（6）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7 监测结果

- （1）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6-1、6-2；
- （2）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监测报告

QXNHX-JH-2020054

表 6-1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27日 02月28日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S-1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pH	7.88	7.85	7.87	7.86	—	—	—
			20.02.28		7.79	7.82	7.80	7.81	—	—	—
	SS	mg/L	20.02.27	4	50	52	51	54	51.2	—	—
			20.02.28		55	54	58	57	56	—	—
	BOD ₅	mg/L	20.02.27	0.5	62.3	60.7	61.7	60.4	61.3	—	—
			20.02.28		52.7	52.4	53.7	54.3	53.3	—	—
	COD _{Cr}	mg/L	20.02.27	4	180	184	176	188	182	—	—
			20.02.28		203	198	207	213	205	—	—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71.3	72.1	71.7	71.6	71.7	—	—
			20.02.28		71.2	71.6	70.8	71	71.2	—	—
	LAS	mg/L	20.02.27	0.05	0.484	0.533	0.500	0.566	0.521	—	—
			20.02.28		0.578	0.550	0.572	0.506	0.551	—	—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ND	ND	ND	ND	ND	—	—
			20.02.28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0.19	0.20	0.18	0.18	0.19	—	—
			20.02.28		0.18	0.18	0.17	0.15	0.17	—	—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0.08	0.08	0.08	0.10	0.085	—	—
			20.02.28		0.10	0.09	0.10	0.13	0.1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2.27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20.02.28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	—
备注	评价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各项指标仅作为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的参考值。ND表示未检出。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监测报告

QXNHX-JH-2020054

表 6-2 项目医院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平均值		
02月27日 02月28日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S-2	pH	无量纲	20.02.27	0.01	7.65	7.62	7.68	7.64	—	6~9	达标
			20.02.28	pH	7.68	7.65	7.66	7.63	—		达标
	SS	mg/L	20.02.27	4	42	45	43	44	43.5	60	达标
			20.02.28		47	49	46	48	47.5		达标
	BOD ₅	mg/L	20.02.27	0.5	37.1	36.6	38.4	37.5	37.4	100	达标
			20.02.28		32.8	32.6	34.7	33.3	33.4		达标
	COD _{Cr}	mg/L	20.02.27	4	108	117	104	115	111	250	达标
			20.02.28		119	122	134	130	126		达标
	NH ₃ -N	mg/L	20.02.27	0.025	21.5	21.2	21.4	21	21.3	-	达标
			20.02.28		21.3	21.5	21.7	21.9	21.6		达标
	LAS	mg/L	20.02.27	0.05	0.225	0.234	0.239	0.228	0.232	10	达标
			20.02.28		0.231	0.220	0.214	0.222	0.222		达标
	总余氯	mg/L	20.02.27	0.02	2.03	2.60	2.49	2.69	2.45	2-8	达标
			20.02.28		2.53	2.40	2.58	2.33	2.46		达标
	石油类	mg/L	20.02.27	0.06	ND	0.1	ND	ND	ND	20	达标
			20.02.28		ND	ND	ND	ND	ND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02.27	0.06	0.05	0.04	0.05	0.04	0.045	20	达标
			20.02.28		0.05	0.06	0.06	0.06	0.06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MPN/L	20.02.27	20	3500	4300	3500	2800	3525	5000	达标
			20.02.28		2200	2800	2500	3500	2750		达标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监测报告

QXNHX-JH-2020054

表 7 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时均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A	上风向 SE	20.02.27	TSP	0.077	0.097	0.078	0.058	达标
		20.02.28		0.076	0.057	0.076	0.057	达标
		20.02.27	H_2S	0.007	0.006	0.009	0.008	达标
		20.02.28		0.005	0.007	0.006	0.008	达标
		20.02.27	NH_3	0.155	0.151	0.166	0.160	达标
		20.02.28		0.151	0.143	0.148	0.155	达标
		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B	下风向 WS	20.02.27	TSP	0.135	0.116	0.175	0.155	达标
		20.02.28		0.190	0.171	0.151	0.132	达标
		20.02.27	H_2S	0.009	0.010	0.011	0.012	达标
		20.02.28		0.008	0.011	0.010	0.009	达标
		20.02.27	NH_3	0.173	0.180	0.175	0.170	达标
		20.02.28		0.168	0.173	0.177	0.169	达标
		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C	下风向 WN	20.02.27	TSP	0.135	0.155	0.116	0.174	达标
		20.02.28		0.133	0.171	0.151	0.113	达标
		20.02.27	H_2S	0.012	0.011	0.010	0.013	达标
		20.02.28		0.011	0.010	0.009	0.012	达标
		20.02.27	NH_3	0.210	0.205	0.215	0.217	达标
		20.02.28		0.202	0.200	0.203	0.208	达标
		20.02.27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20.02.28		<10	<10	<10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 (TSP)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TSP 时均值 $1.0 \text{ mg}/\text{m}^3$; 硫化氢 (H_2S)、氨 (NH_3) 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H_2S 时均值 $0.03 \text{ mg}/\text{m}^3$ 、 NH_3 时均值 $1.0 \text{ 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结果/日期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2.27	2020.02.28			
厂界东侧	Leq (A)	昼间	54.5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达标
		夜间	43.1	47.2			达标
厂界南侧	Leq (A)	昼间	59.2	5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达标
		夜间	46.3	44.8			达标
厂界西侧	Leq (A)	昼间	53.9	5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达标
		夜间	44.4	46.0			达标
厂界北侧	Leq (A)	昼间	59.0	5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达标
		夜间	43.2	46.0			达标

8 监测结论

由表 6-2 可知,安龙县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pH7.63 ~ 7.68、悬浮物 (SS) 42 ~ 49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32.6 ~ 38.4 mg/L、化学需氧量 (COD_{Cr}) 104 ~ 134 mg/L、氨氮 21 ~ 21.9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220~0.239 mg/L、石油类 0.1 mg/L、动植物油 0.04 ~0.06 mg/L、总余氯 2.03 ~ 2.69 mg/L、粪大肠菌群 2200~4300 MPN/L 共计 10 项,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由表 7 可知,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 浓度为 0.057~0.190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 (H₂S) 浓度为 0.005~0.013mg/m³、氨 (NH₃) 浓度为 0.143~0.217 mg/m³ 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8可知,院界周边昼间为53.2~59.2dB(A)、夜间为43.1~47.2 dB(A),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 现场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编 号

医疗机构

安龙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服务公司：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龙县钱相街街道办事处作坊村大山组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医疗废物集中服务协议

甲方: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安龙县四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转送,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大山组,安龙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的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第五条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按每月_____元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度支付。按年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第一季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季度处置费。

经双方共同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壹年壹次支付。甲方首次缴纳拾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大写）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1728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旋转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文书自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生效。甲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暂停营业的，影响乙方发出书面中止履行通知书，期间其已经交纳的处理费用冲抵此后的处理费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

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承担与其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乙方责任：

（一）、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登记》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放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其内出现停业或其他需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由乙方将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退回给甲方或预留使用。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 1 天按欠缴金额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 1 个月内仍未缴

纳,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本地区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984401787

通讯地址: 德卧镇德卧村村委会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5186357313 18985397099

地址: 安龙县钱相街道办事处作坊村

大山组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高新区德卧镇中心卫生院内		
建设单位	安龙县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电话	13984491787
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085931846

分局意见:

该项目未占生态红线,经核实



2019年12月16日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1	丁恒	1 核实项目新增床位数量，与楼层平面图不一致	已核实，楼层平面布置图中的床位为门诊楼三层的床位，项目新增的 10 张床位有 5 张放于门诊楼，5 张放于外科大楼	已修改 完善，同意 通过评审 丁恒 2019.12.26
		2 补充原项目环评情况	已补充，详见 P10	
		3 补充万峰湖水体功能区划分	已补充，详见 P19	
		4 细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补充，详见 P51、P87	
		5 补充《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管理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黔环通〔2015〕269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已补充，详见 P3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2	黄思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编制依据引用现行有效版	已修改，详见 P2	已经修改完善。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补充土壤评价标准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另外，本项目为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是否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请在“环境质量状况”章节予以说明	已补充，详见 P20、P22	
		01.项目是否有中药熬制，如有应补充相关内容；02.是否涉及含汞、氟、铬废水产生，如有应补充预处理流程进行简要分析；03.交待食堂是否设置隔油池	01. 已补充，详见 P5、P32、P35 及全文相关处； 02. 已补充，详见 P50； 03. 已补充，详见 P32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完善自行监测项目，充实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P62、P6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环境风险分析中应补充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6m ³ 等相关内容，验收一览表应体现事故应急池及容积	已补充，详见 P61	
		细化医疗废物分类，如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危废处理分析较混乱，建议重新梳理一下。主要体现医废按种类分类收集、存储、处置	01. 已修改，详见 P55	
		01.本环评要求项目靠近南侧道路一侧的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P51），该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02.验收一览表应体现绿化面积	01. 已补充，详见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 02. 已补充，详见环保验收一览表	
		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再完善结论相关内容	已补充，详见结论与建议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复核签字
3	张华	1 核实补充项目设置科室的内容	已补充, 详见 P5	经核实 已修改 完成 张华 2019.12.27
		2 核实施工期基础工程土石方产生量、回填量	已核实, 详见 P30	
		3 核实项目是否涉及中药熬制、中医理疗, 如有, 需补充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已补充, 详见 P5、P32、P35 及全文相关处	
		4 补充扩建工程是否设置混凝土搅拌场, 补充其污染分析、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混凝土搅拌, 详见 P40	
		5 项目与敏感目标较近, 需明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防治异味、噪声的防治措施	已补充, 详见 P44、P45、P53	

附件 7 公众参与调查表复印件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5

姓名	陈敏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业	护士	受教育程度	大学	电话	18208685301
居住地	临卧镇中心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6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5

姓名	邵家优	性别	女	年龄	30
职业	群众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228591319
居住地	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14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填表日期: 2020.3.25

姓名	杨学军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业	无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59853647
居住地	德卧镇盘龙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姓名	陈志兰	性别	女	年龄	46岁
职业	群众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19939931
居住地	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6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4

姓名	杨列珊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业	无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5186585245
居住地	盘龙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1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 3. 25

姓名	晏敏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业	护士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3885966	
居住地	德卧镇中心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5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7.25

姓名	查仕坤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业	医师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3885997250
居住地	锦屏镇嘉立社区	方位		距项目地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姓名	王昭来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785984
居住地	德卧镇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1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德卧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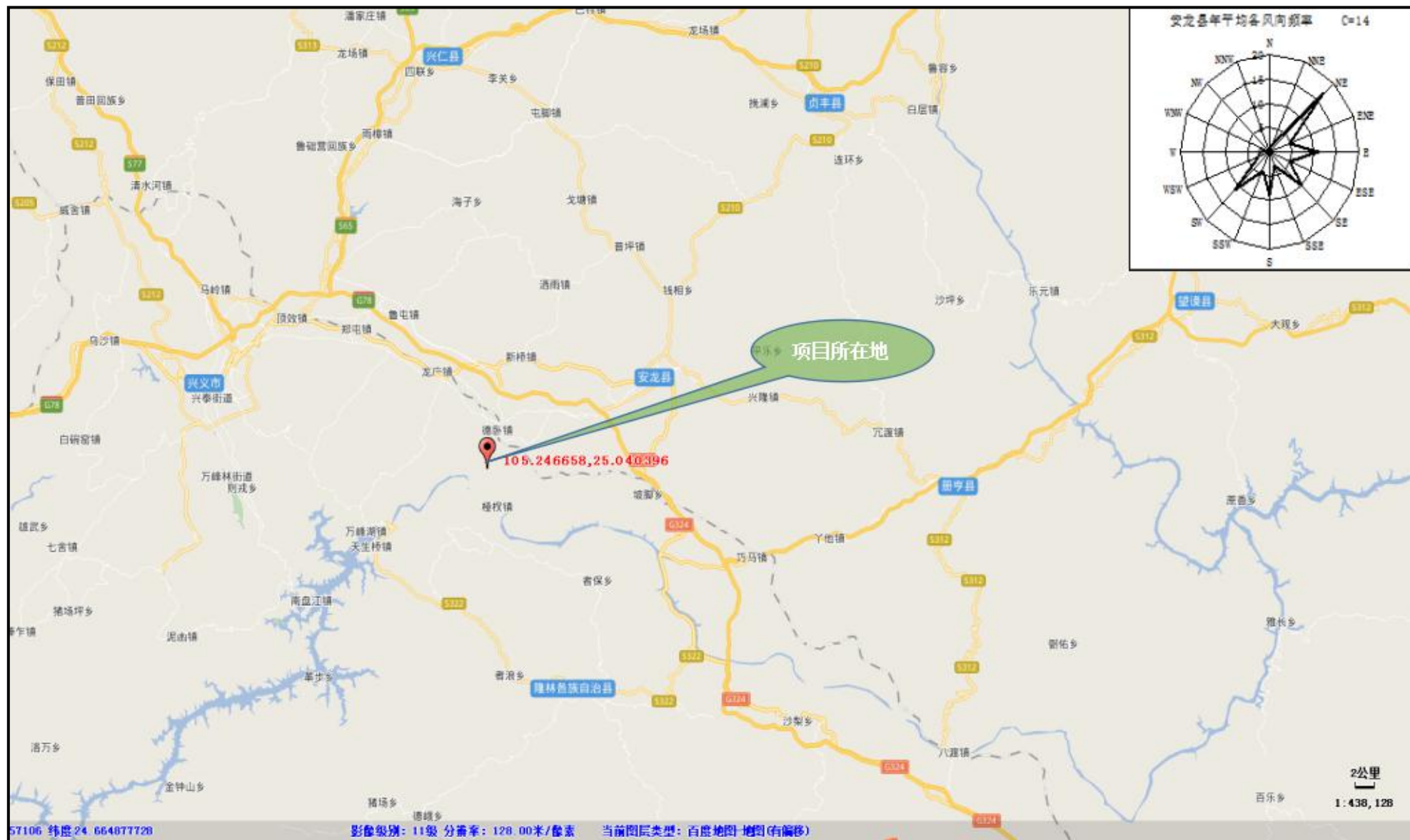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明书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大专	电话	1898591
居住地	德卧镇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1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与纠纷的基本情况说明					
入对该项目满意的具体意见					
寸该项目的善保护工作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0.3.25

姓名	牟少男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业	医生	受教育程度	本科	电话	1888597966
居住地	德卧镇卫生院	方位		距项目地	5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
	您对该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该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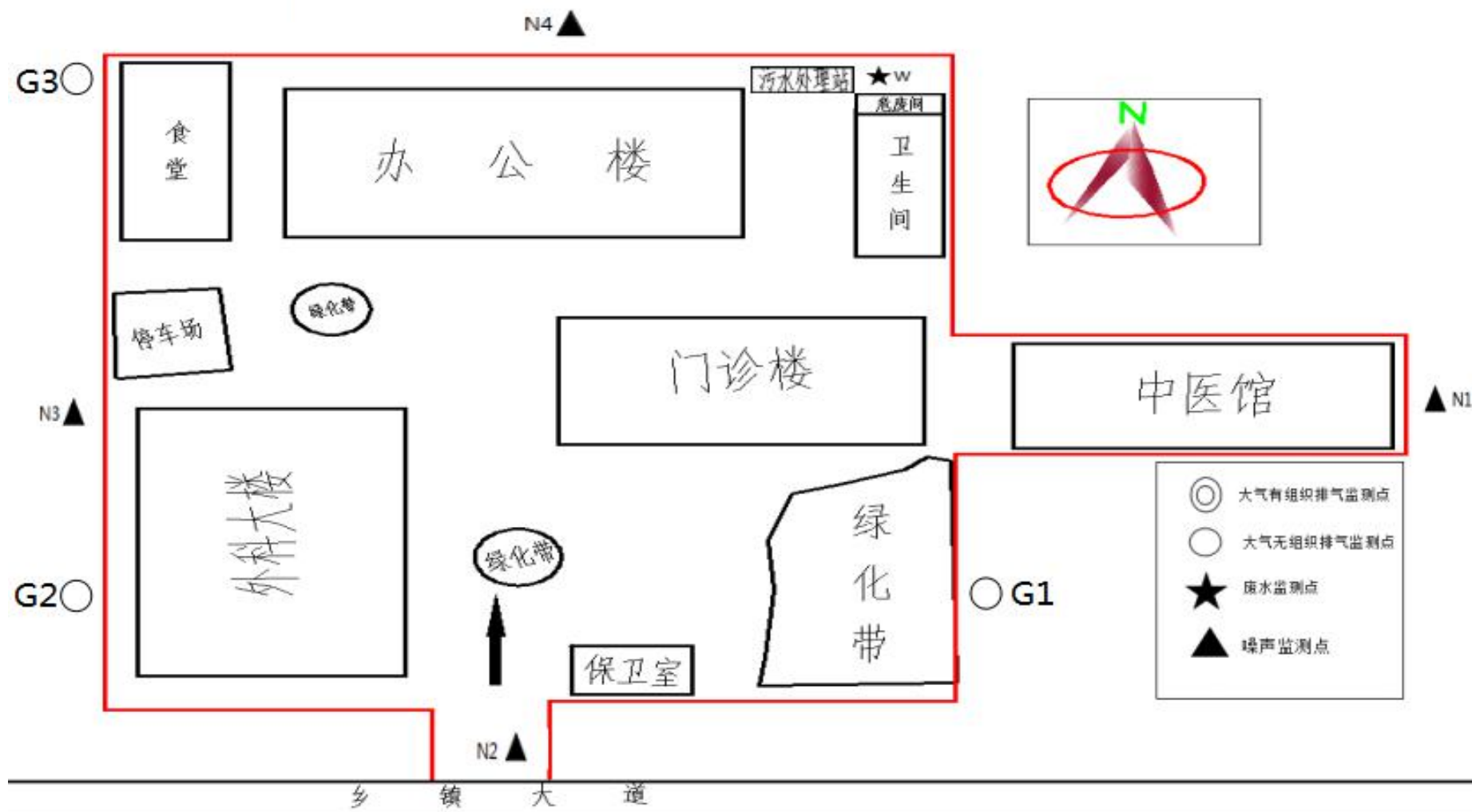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片



无组织排气采样



生产废水采样

附图 5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